**不同意「捐款姓名公開揭露」聲明書**

本人 捐款予 財團法人台北市淡江會計教育基金會依據財團法人法第25條第3項第二款規定，在此以書面聲明表示不同意將本人捐款姓名公開揭露。

聲明人： (簽章)

連絡電話： (必填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填寫完畢後，請務必以下列2種方式擇1傳回本會，謝謝。

1. 傳真：02-2546-0236

2. e-mail: jca@staff.tku.edu.tw

備註：財團法人法第25條第3項第二款規定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、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、捐贈名單清冊，且僅公開其補助、捐贈者及受獎助、捐贈者之姓名或名稱及補（獎）助、捐贈金額。但補助、捐贈者或受獎助、捐贈者事先以書面表示反對，或公開將妨礙或嚴重影響財團法人運作，且經主管機關同意者，不公開之。